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供水保障

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财政所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163号）、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 富源县财政局

 2024年1月8日